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13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徐永明 林岱樺 孔文吉 蕭美琴 陳明文
邱志偉 張麗善 管碧玲 蘇治芬 邱議瑩 陳超明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Kacaw 陳曼麗 鍾孔炤
徐榛蔚 洪慈庸 廖國棟 Sufin·Siluko 陳賴素美
林德福 賴瑞隆 羅明才 劉世芳

委員列席12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主管及所屬與新南向相關單位預算數凍結20%，檢送相關報告案。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再生能源產業推動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相關報告案。

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策進傳

- 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預算凍結1億元，檢送相關報告案。
- 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報告案。
 - 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對團體之捐助」預算凍結30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團體之捐助」執行成效書面報告案。
 - 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一、處理行政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理經濟部從事經貿談判預算書面報告」案。
 - 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預算凍結2,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6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

商業科技發展—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凍結工研院、資策會、中科院、其他法人科技專案等項目預算15%，檢送相關報告案。
- 二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補助資策會科技專案預算凍結5%，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其他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10,000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4G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際合作處相關預算，檢送「關鍵績效指標(KPI)務實修正」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

5,000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1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檢討報告案。
- 三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

- 「興建國際展覽館」預算凍結3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推動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網路通訊國際標準分析及參與制定」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新興能源產品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離岸風力機檢測技術及驗證平台－委辦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相關報告案。
- 四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基礎架構」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

健全專利基礎架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健全專利基礎架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專利行政及審查」預算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第2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說明4之經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五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保育及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二，檢送書面報告案。

六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預

算凍結1,5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第3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算凍結2,000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自來水工程」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15%，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有關辦理「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凍結2,000千元，檢送相關報告案。
- 六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15%，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預算凍結5%，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處就業機會之書面報告案。
- 七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產業園區競爭力推升」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工行政、環境保護及景觀綠化」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費」預算凍結10分之1，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研究」項下「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預算凍結5分之1，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研究」項下「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計畫二期」預算凍結68,000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10,000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項下編列「離岸風場區塊開發海域環境建構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再

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20%，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八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際交流」預算凍結2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二至第八十四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本日討論事項併案詢答。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徐永明、林岱樺、陳明文、蕭美琴、孔文吉、邱志偉、張麗善、管碧玲、蘇治芬、洪慈庸、陳超明、鄭天財、徐榛蔚及鍾孔炤等15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李部長世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德福、高志鵬、徐榛蔚及蘇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106年輿情觀測暨政策推動策略建議案」及能源局「能源議題輿情推廣研析及因應策略規劃」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一般行政」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研究發展規劃管理－委辦費」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處理行政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處

理經濟部從事經貿談判預算專案報告」案。

- 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5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1,5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2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6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及輔導－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資訊中心「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含「02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預算之五分之一)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5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0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公司治理推動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04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推動商業服務業區域均衡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凍結預算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3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技術處「業學界科專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項目」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東協在地資源連結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15%，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二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

「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6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二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促進投資」項下「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土石管理與遏止盜濫採」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3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部辦公室「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營事業委員會公股管理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科目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

三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貿易調查委員會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

四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

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預算凍結4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1發展新興與高科技產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委辦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02策進傳統產業躍升與永續發展環境－獎補助費」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委辦費」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四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30%，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五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五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凍結5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企劃檢驗驗證及國際事務」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智慧財產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01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業務費」及第三河川局「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預算凍結2億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五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

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3期」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2水資源工程－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第3期」預算凍結5,000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歲出預算工作計畫「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中「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設備及投資費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預算凍結5,000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5,000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 六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

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六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人事費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一、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106年公務歲出預算」凍結5%，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二、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再生能源環境建構」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三、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科技計畫」預算凍結1,00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四、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人事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五、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減列2,000千元，並凍結8,000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六、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精進我國能源統計與強化決策支援功能」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七、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八、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能源局「能源規劃」預算20%，檢送專案報告案。

七十九、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能源規劃」預算凍結20%，檢送專案報告案。

八十、處理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國際交流」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

報告案。

決議：

(一)除第四十九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其餘各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另通過附帶決議4項：

1.按目前經濟部礦務局雖已不核發新礦權，然現有礦權及礦權展延之開採，對於生態保育仍有影響，縱經長時間復育亦難完全恢復，即便計收生態保育及碳機收效益費用，尚有其他難以計量之環境成本及風險，形成採礦利益由業者獲得，溢出的外部環境成本由社會大眾承受的結果。而相關問題業經立法院委員提出礦業法修正草案並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為避免因舊法缺陷而忽略社會大眾付出的環境成本、原住民族以及周遭居民之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107年3月19日前，暫停核可礦權之展延。另建請經濟部應勸導台灣水泥公司、亞洲水泥公司善盡社會企業責任，並成立營建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廠。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2.按自106年3月以來，台塑公司麥寮園區接連發起三次工安事故，分別為SM-1廠(3月6日)、PABS廠(3月21日)、AROMA(5月11日)。對照園區平面圖，發生事故的三個廠皆座落北側，處於東北季風迎風面，恐對設備耐用性造成額外影響。是以，為避免相關情事造成設備狀況，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台塑公司六輕進行工安體檢計畫，針對園區內北側廠房之建材與製程設備，進行設備耐用性及狀態檢查。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管碧玲 蘇震清

3.按製程安全管理(PSM, Process Safety Mangament)的理論上

，系統一旦出現問題，安全連鎖系統就會被觸發，此時應該要停機或進行相關調整，以確保安全。然而，經濟部工業局106年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台化公司麥寮廠）督導結果總報告中的「SM廠麥寮加熱爐異常改善計畫的第七點」說明台塑公司在安全連鎖系統被觸發時，以「旁通（bypass）」的方式處理，也就是刻意跳過安全連鎖系統，讓製程繼續運轉。該類情事嚴重影響工業安全，為確保石化從業人員之安全、避免工安事故與環境污染，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於三個月內進行台塑公司工安體檢計畫，針對廠區內所有燃燒設備之安全連鎖系統進行檢查。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4. 按新政府上台後，提出「五加二產業發展政策」，其中將循環經濟作為台灣未來產業之重要方向，行政院進而提出新材料循環園區與全國試點計畫，作為推動循環經濟的主要方案。其中，預定座落於高雄大林蒲的新材料循環園區，係由經濟部工業局作為計畫執行單位。因該計畫為循環經濟政策之核心，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供規劃方向內容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通過臨時提案16案：

- 一、經濟部4月20日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提供再生能源使用證明，建構公正、具公信力的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統一管理國內再生能源憑證與設備、發電量查證與稽核。再生能源憑證可視為綠電身分證、綠電履歷，可追溯業者購入綠電的電源，確保綠電交易市場品質。該中心並在5月19日發出首批共兩百六十八張

再生能源憑證。再生能源憑證雖由行政院指定標準檢驗局主政，但不意謂著是否一定由標準檢驗局負責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實務。事實上，在各方面的檢驗或試驗單位，像是農產品、食品或材料大都由民間擔任，而由政府監督。因此在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上，政府必須有全盤的計畫，在長期發展上，是否輔導民間成立認證單位，而由政府來監督，避免把不必要的事務攬在自己身上。請經濟部針對再生能源憑證之認證與核發，由民間成立具公信力單位來擔綱，而該單位之公信力由政府來評估與監督之可行性，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蘇震清

二、印尼政府乃第一個響應我國新南向政策的國家，其總統佐科威於去年9月初派特使翁俊民率團訪台，希望臺印雙方在製造業、醫療、觀光、高科技等領域能密切合作，翁特使具體邀請台灣企業家投資印尼海洋領域、造船業、石化鋼鐵、食品等3大產業，積極希望台糖公司、台鹽公司、中油公司能前進投資。印尼人口高居世界第四位，有2.55億人，長年如夏，土地肥沃，65%的國土可種植作物，且一年收穫四季，加上天然資源豐富，年輕的人口結構及穩定政經環境，都是我國發展產業所需的要素。尤其印尼人口增加的速度，新生兒平均每年增加500萬人，相當於一個新加坡，每七年增加一整個馬來西亞。這意味著印尼擁有龐大的消費群體，糧食、醫療、住房、學校等需求也呈直線上升；隨著GDP不斷增長，印尼中產階級也持續崛起。請經濟部針對印尼特使訪臺至今之各項具體合作方案和進展，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三、據國際組織綠色和平指出，國際間「再生能源憑證」價格比一般電力價格低很多，所以有些企業開始購買此項憑證，但是所使用的電力卻依舊是源於化石燃料。因此，發展綠能建設除了建立「再生能源憑證」，還有以長期購電協議(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向再生能源發電業購買綠電。這可以使再生能源發電業因為有長期協議得以穩定可靠，而決定生產更多的綠電，也可以此協議向銀行申請擴增設備的貸款，如此才是推動再生能源持續發展的長遠之計。請經濟部針對政府如何推動長期購電協議，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四、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已滿一週年，但印尼與台灣的雙邊投資規模，在近一年並沒有成長，甚至於是近五年來的低谷，我國對印尼的雙邊投資從2015年之後便持續下跌，甚至過去這一年還未能恢復到1997年印尼排華事件前的水準。很明顯地，在印尼沒有看到新南向政策的成效，台印之間合作關係冷淡，面對中國一帶一路對東南亞國家的磁吸效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尤其重要。政府不應放任台印雙邊投資規模逐漸萎縮，尤其透過雙邊投資和經貿往來的關係建立，以提昇台印之間依存度，乃最務實、最緊密聯結的合作伙伴關係。請經濟部針對如何能提昇台印之間的雙邊投資與經貿關係，和印尼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五、103年8月1日凌晨高雄市發生地下管線氣爆事件，總計傷亡人數達28人死亡、286傷，新聞事件震驚全世界，引起全球關注，更讓政府從中央到地方都動起來，重新檢討、檢視埋在道路地底

下、肉眼看不到、錯綜複雜的管線問題。地下管線就性質來看有水、氣、油、電、電信及雨污水下水道，管線單位多達上百個，又加上使用單位、監督單位、施工單位皆不同，其管理複雜、又加上管線乃埋在地下而肉眼不可見，精確的圖資和效能良好的資訊管理平台乃當務之急。我國在管線電子圖資和地理資訊系統管理平台上目前僅侷限於二維(平面)，相對於地下管線之實際佈設乃上下左右三維(立體)交錯的情況，其效能顯然不敷使用，建請經濟部針對所轄高精度之三維地下管線圖資及地理資訊系統所需之經費、時間和人力，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六、中國製大客車變相以「車身」之零件名目進口，據國貿局統計，近年來中國以「車身」名義進口之變相零件，已嚴重危害本土產業，根據國貿局「進出口貿易值表(按貨品)查詢統計」，由中國進口「車身」品項，由2015年的美金467萬3,816元，2016年就增加到美金1,423萬4,354元，三倍成長。依兩岸貿易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當進口項目危害本土產業時，應即檢討後，將中國「車身」改列為不允許進口項目。以上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106年6月26日週一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明文 蘇震清 蕭美琴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七、查106年3月20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經濟部針對礦業現況所進行專案報告，本委員會決議要求經濟部凍結半年內礦權展延核定。由於經濟部遲未提出修法版本，立法院於本會期結束前尚無法完成礦業法之修法，故要求經濟部凍結礦權展延核定至107年3月19日，以免礦業法修法期間大量礦場獲礦權展限通過而未

能受新法規範。依現行礦業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並不影響業者現有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蕭美琴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邱議瑩 邱志偉

八、以應屆大學畢業生為參展對象的「新一代設計展」邁入第36年，業已是國際設計新秀口耳相傳、競相脫穎的盛典，經濟部功不可沒。參展國際盛會有益於拓展學生設計潛力的能見度，並促進國際交流、增加產業市場競爭力，衡諸指導、主辦、協辦及執行單位卻不見教育部，顯無法即時有效地掌握、治理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與學生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要求經濟部與教育部在兩個月內對「新一代設計展」的責任分工、制定收費標準及項目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蕭美琴 王惠美

九、為協助我國廠商赴外投資或從事貿易拓銷產品時，儘快對投資國之政治、經濟與金融現況等風險能有進一步瞭解，以便能做出最佳投資與拓銷策略之布局，各地台商會多次提出撰寫各國商會白皮書，有效向當地政府反映台商在當地經商所面臨的限制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目前台商的第一本新南向經商白皮書「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越南篇」已完成，而今年八月可望推出第二本白皮書。新南向主要國包括東協十國、南亞六國，若讓台商為了撰寫白皮書等相關研究經費耗心勞神，則為我不力之處，何況新南向國家為數眾多，要求經濟部配合僑委會持續協助撰寫台商經貿投資白皮書。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蕭美琴 蘇震清

十、日前，成大學生因「新一代設計展」的參展費用過高，學生無法負擔而退出，查察後得知龐大費用為各校科系與學生收支關係。新一代設計展採以「學校設計科系」為團體報名制，經濟部是否有規劃除了媒合各企業踴躍提出競賽合作計畫外，另行規劃以成立跨校際、以學生自行組團參賽的設計展？爰此，要求經濟部在兩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蕭美琴 王惠美 蘇震清

十一、經濟部工業局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62處編定工業區，然據查，近年來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例如花蓮和平工業區因諸多因素及政策限制，仍有76.74公頃之土地，雖已公告但至今仍未出租售，占全國公告面積比率41.93%。為提高土地使用率、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爰建請經濟部工業局，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主動與有關單位進行協調，以求創造花蓮縣產業發展、縣民生計與就業機會之最大福祉。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十二、為突破我國液化石油氣產業當前發展之困境、健全經銷網絡、強化安全管理制度、落實法規之執行，經濟部、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正積極推動「氣積計價」、「簡易型配管」等產業升級政策，並刻正辦理相關管理辦法之修正工作。有鑑於純丙烷氣之使用為推行氣積計價政策成敗之關鍵，該氣體供應商台灣中油公司的對應政策至為重要，爰此，建請經濟部責成台灣中油公司，儘速研議純丙烷之家用燃料氣供應辦法，包含其參考牌價、經銷商資訊等，以協助廠商進場購氣。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十三、全世界擁有海洋深層水資源的地區相當稀少，目前僅有夏威夷、日本以及台灣東部等三地可取得海洋深層水。經濟部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雖曾於台東佈管取水，然因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管線毀損，致使計畫停擺。相比而言，花蓮三家經營海洋深層相關產業之公司，除無政府之相關計畫輔導外，更因法令限制，導致產業發展受限。有鑑於東部地區產業替代性低，爰此，建請經濟部應積極輔導、協助東部地區發展該世界獨有之產業，並針對我國海洋深層相關產業，研擬短中長期之發展計畫。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蘇震清

十四、深層海水可發展之產品相當廣泛，如日本知名DHC公司，將海洋深層水應用於海水生物養殖、化妝品、保健食品、酒類、甚至水療產品，創造極大產值。相比而言，我國對海洋深層水產業並不重視，部會單位之怠慢態度與保守思維，成為我國發展該產業之最大侷限。例如，經濟部對利用海洋深層水養殖高經濟價值之水產的認定相當保守，其認為工業區內不可養殖水產種苗來販賣給下游養殖廠商，因為該生鮮水產並沒有加工之相關程序；如此思維，已嚴重限制我國東部海洋深層水產業的發展。為促進產業之發展，創造地方就業，爰此，建請經濟部：(一)檢討劃定海洋深層水產業園區之需要、(二)重新檢討相關法規(如海洋深層水產業加工之認定標準)，並且(三)制定嚴謹且完善之海洋深層水相關認定及檢測標準。相關工作計畫摘要及執行時程表，請於1個月內提供。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十五、我國東部地區因地理環境等因素，常年對外交通不便，致使

產業發展受限；當前除了零星小工業區外，僅剩農業與觀光產業。有鑑於世界各國會展產業之發展多與觀光遊憩業相結合，而東部地區豐碩的觀光資源正是該區域同步發展會展產業的最大優勢，因此，產業發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實應積極協助東部地區，規劃相關東部地區會展產業發展計畫，並主動聯繫交通部觀光局，結合觀光旅遊業，以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十六、石材加工業是花蓮非常重要的傳統工業，不論是從地方GDP產值或從就業人口數來看，花蓮石材加工業都需要極力維護和升級；然而，現有的石材裝卸、儲存、轉運之相關基礎設施卻相當缺乏。當前，運往外地的石材裝卸、儲存等工作，僅能就地利用有限的空間，於市區火車站周邊或商借鄰近農地擺放，而花蓮車站和北埔車站的用地都非常有限，致使產業發展發生困境。有鑑於基礎設施之建置為政府最基本之責任，為維護東部現有產業之生存、平衡東西部產業之發展，爰此，建請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於花蓮建置貨物(石材)裝卸、儲存、轉運場；此設施之建置，不僅對石材加工業有利，對未來花蓮農產品之進出，以及花蓮物流業之發展，均有助益。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散會